

附件

关于优化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柳州市委、市政府实施的“工业立柳，强市富民”“工业强市，富民兴柳”“实业强市，开放强柳”的方针政策，加快建筑工业化转型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助推“双碳”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动柳州市工业和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柳政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自本措施执行之日起，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其中装配率50%以上占比不少于20%。（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公租房、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新建学校、宿舍、医院、体育馆、宾馆、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项目，新建厂房项目，鼓励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鼓励厂房、图书馆、展览馆、客运场站、办公楼、写字楼、停车楼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含钢-砼〈木〉组合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建筑分步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22 年达 20%，2023 年达 25%，2024 年达 30%，2025 年 35%。（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年度装配式建筑用地计划。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土地招标文件中明确装配式建造方式。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在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时明确按装配式方式建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五、采用装配式建筑“三板体系”的项目，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楼栋面积的 1%；装配率达 30%的项目，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楼栋面积的 3%；装配率达 50%的项目，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楼栋面积的 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可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分期缴纳。缴纳比例不低于 30%时，可容缺办理相关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

七、经国家、自治区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定为装配式示范项目的，分别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50 元和 30 元的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解

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对入驻柳州市装配式建筑现代化产业园的企业获得银行发放的 1000 万元以内贷款，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30% 给予贴息；另对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担保费用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逾期贷款发生的利息、担保费用不予补贴。（责任单位：柳北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对部品部件销售到柳州市外，并已入库《柳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录》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按企业在柳州市留存增值税 50% 的比例给予部品部件物流运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十、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